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于建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0月17日、107年9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3,905元，及其中本金98,984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103,905元及其中本金98,98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19991號利息  
05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258元	于建緯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 22736元	于建緯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3	新臺幣 52990元	于建緯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6 附註：
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  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